

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十六講 不生法相（二）

胡健財/112.5.28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

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◆ 問題討論：

1. 發菩提心者，該如何「知見信解」？
2. 受持讀誦《金剛經》，「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？

◆ 論述：

1. 凡夫活在「相對」中，習慣以能知的「自我」理解所知的世界，這個「自我」即是「我見」；以「我」為「見」，凡有所見，是依「自我」的觀點來解釋所處的世界，因此，充滿「主觀」的色彩，佛教稱之為「我執」。
2. 佛教徒都知道「我執」不好，學習佛法，即是藉此認知自我的執著多深，並且，透過誦經、打坐、念佛各種修行來放下自我；其次，佛教告訴我們不要執著於境界，用《金剛經》的話來說，即是「不著於相」，因為不管是自我的觀點、自我的經驗、自我的價值觀，所產生出來的「自己」，都是虛妄的知見。至於由「自己」所投射出來的「六塵」世界，更不用說。因此，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」，佛教這樣給予能所的世界一個當頭棒喝，教導我們放下自己的知見，不要執著於所處的世界；然而，這就是「真理」嗎？凡夫是否依然仍在能所的「相對」中接受此一真理？假如是這樣，把它當作是「真理」，它就已經不是真理了，而是對真理的執著，稱為「法執」。
3. 我執是由煩惱所生，所謂「三毒」之無明所衍生出來；而法執是由於知見不正，由於修行人執著於修行的功德，貪著其事，不知「不受」的道理，誤以為自己「修行」有成，其實，以法為我，只是攀緣妄想，背後依然是煩惱，未得解脫。
4. 然則，《金剛經》如何宣示它的真理？它告訴修行人當知「語言」的陷阱！首先，是語言的表達方式，《金剛經》常用一個基本的句型：所謂「某某」者，即非「某某」，是謂「某某」。這是告訴我們，不要執著於表面的陳述，真理須從

它的「反面」來認知。例如：所謂「念佛」者，即非「念佛」，是名「念佛」。它是說，真正的念佛，是超越「念佛」的形式，念佛的功德需要用心體會。

5. 然則，修行是怎麼一回事？是依「知見」而修，那麼，《金剛經》的知見為何？簡單來說，是聞法而不執著法相。此即聽聞佛法，學習佛法，而能不執著於佛法；能不執著，稱之為「空」。但是，如何能「空」？
6. 《金剛經》講「空」，是通過「有」來看「無」，「空」不是否定事物的存在，而是接受它的原本面貌，知道它的變化，並觀察它的實際模樣，才能「完成」事物真正的存在（實相）。依此而言，〈第三十一分〉說：「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」佛問「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」但是，何以是人不解佛所說之義？因為「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」，即非「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」，不但如此，連「即非」也要超越，才是「真理」所在，這就是「空」。因為在「真理」世界裡，是沒有所謂的「四見」，「四見」的提出，是有它的針對性，凡夫若知這是相對法，當知離開相對，方法是以一個「非」字破解它，並且，也要超越「非」字，因為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。
7. 然則，「法」與「非法」若是執著，皆屬「虛妄」，因為「法」的提出，是針對眾生對「生命」的迷失才有的講法。那麼，「法」是甚麼？當知生命之外，沒有「法」的存在，生命的本身，即是「法」。換言之，所謂「修行」，不是用一個「法」來對治自己的煩惱，然後便邁向於成佛之路；而是假稱有一個「法」，例如，稱為「布施」、「度眾」的法門，一個「方便」的說法，藉此說法來修行。但就真理而言，則是「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度眾生。』」因為「有所謂」即是「有標榜」，真理不落在「語言」層次上的理解，凡是「語言」上的表詮，皆屬「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」，需要如此理解，「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。』」才是正確的理解。其次，「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」，沒有執著於布施的人，才能真布施，此即體察到生命的本身即是布施，不必標榜，法的本身，即是生命之所在。
8. 以上所說，是用「法」來提升生命的品質，依此而言，佛有法可說，是用「法」的觀念來打破眾生的執著，這是相對的說法；此外，為了打破對「法」的執著，因此，又用「非法」的觀念來打破「法」的執著。換言之，說「是」與「非是」，都屬於「方便」之詞，並非真理的本身，真理不在語言世界上的肯定或否定，或觀想世界的禪定功夫上，而是對「實相」世界的體證。
9. 如是，即於「相對」的立場而言，「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」；後者所以勝於前者，這是一般的看法，以為法施有勝於財施；不知就真理來說，《金剛經》指出：「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這是因為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的緣故。因此，一切法，包括布施，倘能不取有為法為相的話，它的功德是很大的，皆是平等之法，是無需比較，也不必比較。